增　補　契　約（議價專用–貿易融資）

L0106200-TW-04/23

依立約人與 貴行簽訂之原貸款契約文件(額度號碼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或金額為[幣別] 新臺幣 （幣別） [金額]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正)之借款額度，今徵得 貴行同意就其中部分動撥金額之借款利率，為下列增補約定：

一、立約人各筆動撥日介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之動撥金額，改依下列第 款方式計算利息。各筆借款本金屆期，立約人仍未清償該等動撥金額者，即恢復按原貸款契約文件條款之約定借款利率計收：

（一）依年利率 ％按月計息。

（二）按動撥前日 （指標利率）加 ％，按月按選擇參考利率期別  
浮動計息（目前年利率為 ％）。

（三）按動撥前日 （指標利率）加 ％，按月按選擇參考利率期別  
浮動計息（目前年利率為 ％），但最低不得少於年利率 ％。

（四）按議定日（ 年 月 日）前日 （指標利率）加 ％，並自  
動撥日起按月按選擇參考利率期別　浮動計息（目前年利率為 ％）。

（五）按議定日（ 年 月 日）前日 （指標利率）加 ％，並自  
動撥日起按月按選擇參考利率期別　浮動計息（目前年利率為 ％），  
但最低不得少於年利率 ％。

（六）其他：

二、立約人同意，如擬於借款本金屆期前提前清償該等動撥金額者，應依提前還款金額及剩餘天數，按前條所載借款利率之10％計收「提前還款」違約金。但立約人依與 貴行約定之還款條件清償本金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本增補契約視為原貸款契約文件之一部分，其效力同原貸款契約文件。

此 致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

立約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（身分證字號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　址：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年 | | 月 | 日 |

主管批示 　 業務主管 　　 經辦

\*13G101030112304\*

13G10103012304A